

民族教育課程政策的發展階段分析

民族教育カリキュラム政策の發展段階分析

Analyzing the Phas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y for Curriculum of Aboriginal Education

文 | 周水珍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圖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近年來，民族教育在世界教育思潮的影響下，已漸受到重視，筆者整理我國的教育政策及課程發展的相關文獻，將自1945年以後，民族教育課程政策的發展，歸納為四個階段：混沌期（1990以前）；萌芽期（1991-1995）；成長期（1996-2000）；熱絡期（2001-至今），以下分別說明：

混沌期（1990以前）

台灣自光復後對原住民族所進行的教育，基本上是在進行「去日本皇民化」、與「中國化」教育，雖然其中教育廳（1951年）公佈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及1952年實施的「台灣省



民族教育活動-射箭教學。

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1963年的「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及1980年公佈的「台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基本上都是在實施原住民的教育，但重點是放在如何改進原住民的生活教育。在此時期，雖然有在相關的教材加入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但仍充斥著漢族中心主義的族群立場，原住民族教育並未受到





民族教育活動-織布教學。

民族教育課程政策的發展，自1998年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民族教育課程的法律依據，目前仍處於「各自表述」狀態，

欠缺民族知識的系統性與課程實施的一致性。

重視，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仍處於混沌未明的狀態。

萌芽期(1991-1995)

自1987年解除戒嚴後，各種對教育改革及本土化的理念漸受到重視，各原住民族團體積極的爭取原住民族的各項基本權益，尤其是自1983年以後的一系列的原住民族運動，使得政府開始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獲得重視，著手進行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的研究或相關教材的編輯，開啓民族教育課程的發展。

本階段以1991年作為起點，主要是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開始受到重視，並採取教育行動。台灣省教育廳自1991年起為培養種子教師舉辦了各區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研編的講習活動，並進行一系列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研編工作，為民族教育的萌芽階段。

成長期(1996-2000)

1993年在課程政策上，有重大的轉變，將鄉土教育納入正規教育之中，並自1996年開始實施，國小三至六年級設鄉土教學活動科，每週一節，使學生有學習族語與族群文化的機會。



民族教育活動-太魯閣族木琴演奏。

同時教育部自1996年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其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設備」項目，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而言，除了硬體設備的補助之外，鼓勵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目前各學校申請的項目以民族技藝的舞蹈、體育、歌謠、樂器、編織佔大部分，民族文化技藝成為學校的特色。1998年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民族教育的重要政策，為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提供法源的依據。民族文化教育納入學校的正式課程。

熱絡期(2001-至今)

2001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各原住民族學校在「多元文化」與「學校課程自主」的理念激勵下，建立學校本位課程，將族群文化融入學校課程成為各校發展的特色，同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設立民族資源教室，推展民族教育活動，而教育部的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依然持續進行，學校民族教育的實施型態主要有：(1)民族文化內容融入各相關的學習領域，如民族歌謠融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2)民族教育活動附加

在非正式課程中，如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民族技藝訓練；(3)校園型塑民族文化學習的潛在課程，如建構族群文化特色的校園環境等。學校的民族文化教育在此時期，呈現欣欣向榮的景象。

課程政策是課程實踐的指導方針，我國1998年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民族教育課程的法律依據，且民族教育課程已普遍成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的特色課程，然而各校的民族教育課程，仍處於「各自表述」狀態，欠缺民族知識的系統性與課程實施的一致性。因此，原民會與教育部未來應結合相關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共同研擬「民族教育課程綱要」，明定民族教育課程的目標、範圍、分段能力指標、教學方法、評量方式等，以作為學校推動民族教育課程實施的重要依據；同時應發展系列的「民族教育教材」，包括「民族文化基本教材」、「民族藝術教材」、「民族體育教材」、「民族自然教材」、「民族地理教材」等，建立由國小、國中、高中的階序性知識體系，作為各民族學校的補充教材，以提供教師民族教育教學之用。◆